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 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8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0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45.8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60.9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18,000	18,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全 部投产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18,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

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4,630.67
	合计	4,630.67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01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预先投入资金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具体置换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8 年 8 月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实施募投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630.67 万元。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01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4,630.67 万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

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30.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630.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光正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